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法院传票
-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2,163,382.9 元，此外被告还应支付原告利息损失（以 39,035,0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，以及本次涉及的诉讼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 19 日，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尔果斯强视传媒”）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安徽广播电视台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电视台”）支付拖欠的版权许可费及相关费用共计 42,163,382.9 元，并要求安徽电视台支付利息损失（以 39,035,0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，以及本次涉及的诉讼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38 号）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18年10月30日，霍尔果斯强视传媒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（2018）皖01民初1656号），传票主要内容如下：

当事人姓名：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上午8：40分

应到处所：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第五法庭（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472号）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日